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林居正先生(「林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62歲，持有福建第二師範學院(與其他學院合併成為福建師範大學)外語系學士學位，主修英文。彼為高級經濟師，於銀行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林先生於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加入中國銀行廈門分行，擔任科員、副科長及副處長，直至一九八四年一月。於一九八四年二月，彼調職至中國銀行新加坡分行，擔任押匯部副經理，直至一九八六年十二月。於一九八七年一月，彼調回中國銀行廈門分行，獲委任為副行長，直至一九九二年五月。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彼再次調至中國銀行新加坡分行，獲委任為副總經理，直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之間，彼由中國銀行指定於菲律賓馬尼拉成立分行，獲委任為該分行的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彼擔任中國銀行福建省分行督導，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退任此職位。

本公司與林先生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五年。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為每年180,000人民幣，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工作量及責任釐定。林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重選，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輪值退任及重選。

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未於任何上市公司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林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概無擁有符合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之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林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段至第(v)段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林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羅爾平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羅文財先生、羅爾平先生及徐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斌先生、李國勇先生、張磊先生及林居正先生。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成份；(ii)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帶誤導成份；及(iii)本公佈中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為經過適當及謹慎考慮後達致，並基於公正及合理的基礎及假設而作出。本公佈自其刊載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欄內至少連續刊載七天。